



201919124225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ETT251111001-YS

委托单位:	东莞市松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	东莞市松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
检测类型:	验收检测
检测类别: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
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编制人:	黄媚	(黄媚)
审核人:	李娟	(李娟)
批准人:	李晓玲	(李晓玲)
签发日期:	2025年11月11日	

声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,对检测数据负技术责任,对委托单位(受检单位)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;
- 2、本公司采样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、相关行业监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等执行;
- 3、委托送检数据仅对送样负检测技术责任,如需对结果判定,客户提供判定标准;
- 4、对环评验收项目,需对结果判定,客户提供判定标准;
- 5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,或涂改,或未盖“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均无效,“公司公章”可替代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也可与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共同使用;
- 6、对本报告有疑问或者有异议,请向本公司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;
- 7、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,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无法保存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;
- 8、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、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;
- 9、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,在“备注”栏说明;
- 10、如检测方法有偏离,在“备注”栏说明;
- 11、报告一式贰份,壹份发给客户,壹份留档,如再有所需,报告组登记备案,最多发给客户报告数不超过伍份,如超过,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;
- 12、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: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162 号 1 栋 402 室

联系电话: 0769-23158520 传 真: 0769-23158520

一、检测目的

东莞市松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年加工生产电线 587.05 万米。

三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东莞市松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		
项目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怀林路 131 号 3 栋 501 室		
联系电话	13532501547	联系人	易小姐

四、检测概况

采样人员	陈子豪、胡颢严、陈厚德、曹海山	采样日期	2025.10.30~2025.10.31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接样日期	2025.10.30~2025.10.31
检测人员	黄金铃、刘付文玲、韦艺、谢军、 吴海璐、苏丽诗、蔡晓玲、李建春、 陈艳萍、吴浩、刘四趁、钱艳嫫、 叶颖诗、刘洪亮	分析日期	2025.10.30~2025.11.06

五、检测内容

5.1 检测内容及工况

表 5-1 检测内容及工况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天数* 频次*点位	采样日期	工况
1	生活污水排放口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2天*4次 *1个点	2025.10.30	98%
				2025.10.31	96%
2	芯线挤出、外披挤出、印字/喷码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10.30	98%
				2025.10.31	96%
	芯线挤出、外披挤出、印字/喷码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10.30	98%
				2025.10.31	96%
		臭气浓度	2天*4次 *1个点	2025.10.30	98%
				2025.10.31	96%
3	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	总 VOCs	2天*3次 *4个点	2025.10.30	98%
				2025.10.31	96%
		臭气浓度	2天*4次 *4个点	2025.10.30	98%
				2025.10.31	96%
4	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	非甲烷总烃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10.30	98%
				2025.10.31	96%
5	厂界外1m处	厂界噪声（昼间）	2天*1次 *3个点	2025.10.30	98%
				2025.10.31	96%

5.2 检测方法

表 5-2 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—	电子天平/FA2004B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/101-2SB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	滴定管/50ml、 标准 COD 消解仪 /GGC-12C、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/SY-8127
五日生化 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	生化培养箱/SPX-250B、 溶解氧测定/JPSJ-605F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U-1810PC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EU-2600N、电热式压力 蒸汽灭菌锅/XFH-30CA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752
非甲烷总烃 （有组织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³	气相色谱仪/GC9800
非甲烷总烃 （无组织）	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0.07mg/m³	气相色谱仪/GC9800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10 （无量纲）	—
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0.01mg/m³	气相色谱仪 /TRACE 1600/ TRACE 1300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—	声级计/AWA5688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55-2000 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

注：“—”表示无。

5.3 检测结果

表 5-3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

采样点位		生活污水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10.30	S25101302A1-001	浅黄色、 明显气味、 微浊、 少量浮油	4	悬浮物	166	400	达标
	S25101302A1-002				154		
	S25101302A1-003				173		
	S25101302A1-004				161		
	S25101302A1-001			化学需氧量	324	500	达标
	S25101302A1-002				332		
	S25101302A1-003				350		
	S25101302A1-004				342		
	S25101302A1-001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73	300	达标
	S25101302A1-002				180		
	S25101302A1-003				186		
	S25101302A1-004				182		
	S25101302A1-001			氨氮	32.4	45	达标
	S25101302A1-002				30.2		
	S25101302A1-003				33.5		
	S25101302A1-004				31.8		
	S25101302A1-001			总磷	4.19	8	达标
	S25101302A1-002				3.92		
	S25101302A1-003				4.30		
	S25101302A1-004				4.42		
	S25101302A1-001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3.67	20	达标
	S25101302A1-002				4.02		
	S25101302A1-003				3.95		
	S25101302A1-004				4.11		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； 2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2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

采样点位		生活污水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10.31	S25101302A1-005	浅黄色、 明显气味、 微浊、 少量浮油	4	悬浮物	179	400	达标
	S25101302A1-006				158		
	S25101302A1-007				167		
	S25101302A1-008				148		
	S25101302A1-005			化学需氧量	337	500	达标
	S25101302A1-006				328		
	S25101302A1-007				346		
	S25101302A1-008				354		
	S25101302A1-005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79	300	达标
	S25101302A1-006				173		
	S25101302A1-007				184		
	S25101302A1-008				189		
	S25101302A1-005			氨氮	31.6	45	达标
	S25101302A1-006				32.1		
	S25101302A1-007				34.9		
	S25101302A1-008				33.2		
	S25101302A1-005			总磷	4.23	8	达标
	S25101302A1-006				4.04		
	S25101302A1-007				3.90		
	S25101302A1-008				4.32		
	S25101302A1-005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4.14	20	达标
	S25101302A1-006				3.86		
	S25101302A1-007				4.22		
	S25101302A1-008				3.76		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； 2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浓度 mg/m³	排放 限值 mg/m³	结果 评价
2025.10.30	芯线挤出、外披挤出、印字/喷码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101302A1-001/002/003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总烃	2440	32.7	——	——
		Q25101302A1-004/005/006（第二次）		2413	32.9	——	——
		Q25101302A1-007/008/009（第三次）		2435	33.3	——	——
	芯线挤出、外披挤出、印字/喷码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	Q25101302A1-013/014/015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总烃	2589	5.48	70	达标
		Q25101302A1-016/017/018（第二次）		2674	5.45	70	达标
		Q25101302A1-019/020/021（第三次）		2625	5.44	70	达标
2025.10.31	芯线挤出、外披挤出、印字/喷码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101302A1-069/070/071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总烃	2433	30.2	——	——
		Q25101302A1-072/073/074（第二次）		2459	31.4	——	——
		Q25101302A1-075/076/077（第三次）		2416	30.7	——	——
	芯线挤出、外披挤出、印字/喷码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	Q25101302A1-081/082/083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总烃	2664	5.07	70	达标
		Q25101302A1-084/085/086（第二次）		2740	5.26	70	达标
		Q25101302A1-087/088/089（第三次）		2611	5.20	7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 2367-2022）表 1 挥发笥有机物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二级活性炭吸附塔； 3、样品状态：气袋/保存完好； 4、去除率：（2025.10.30）82.1%，（2025.10.31）81.5% 5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6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7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10.30	芯线挤出、外披挤出、印字/喷码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101302A1-010（第一次）	总 VOCs	标干流量 m³/h	2440	——	——
		Q25101302A1-011（第二次）		排放浓度 mg/m³	30.7	——	——
				标干流量 m³/h	2413	——	——
		Q25101302A1-012（第三次）		排放浓度 mg/m³	32.2	——	——
				标干流量 m³/h	2435	——	——
		排放浓度 mg/m³		33.3	——	——	
	芯线挤出、外披挤出、印字/喷码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	Q25101302A1-022（第一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2589	——	——
		Q25101302A1-023（第二次）		排放浓度 mg/m³	6.57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²	2.6*	达标
		Q25101302A1-024（第三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2674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6.29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 kg/h		1.7×10 ⁻²	2.6*	达标	
2025.10.31	芯线挤出、外披挤出、印字/喷码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101302A1-078（第一次）	总 VOCs	标干流量 m³/h	2433	——	——
		Q25101302A1-079（第二次）		排放浓度 mg/m³	34.8	——	——
				标干流量 m³/h	2459	——	——
		Q25101302A1-080（第三次）		排放浓度 mg/m³	35.7	——	——
				标干流量 m³/h	2416	——	——
		排放浓度 mg/m³		31.0	——	——	
	芯线挤出、外披挤出、印字/喷码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	Q25101302A1-090（第一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2664	——	——
		Q25101302A1-091（第二次）		排放浓度 mg/m³	5.21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²	2.6*	达标
		Q25101302A1-092（第三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2740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5.53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 kg/h		1.5×10 ⁻²	2.6*	达标	
				标干流量 m³/h	261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5.79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²	2.6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TA 管/保存完好； 3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二级活性炭吸附塔； 4、去除率：（2025.10.30）80.8%，（2025.10.31）82.2%； 5、“*”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%执行；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6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排放 限值	结果 评价
2025. 10.30	芯线挤出、外 披挤出、印字 /喷码工序 DA001 废气 排放口	Q25101302A1-025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2589	151	6000	达标
		Q25101302A1-026 (第二次)		2625	151	6000	达标
		Q25101302A1-027 (第三次)		2616	131	6000	达标
		Q25101302A1-028 (第四次)		2617	173	6000	达标
2025. 10.31	芯线挤出、外 披挤出、印字 /喷码工序 DA001 废气 排放口	Q25101302A1-093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2664	199	6000	达标
		Q25101302A1-094 (第二次)		2611	151	6000	达标
		Q25101302A1-095 (第三次)		2620	173	6000	达标
		Q25101302A1-096 (第四次)		2704	131	600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气袋/保存完好； 3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二级活性炭吸附塔； 4、排气筒高度位于两种高度之间的，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，故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排气筒高度 2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 5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
2025.10.30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1	Q25101302A1-029	总 VOCs	0.20
		2	Q25101302A1-033		0.21
		3	Q25101302A1-037		0.18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1	Q25101302A1-030	总 VOCs	0.67
		2	Q25101302A1-034		0.73
		3	Q25101302A1-038		0.53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1	Q25101302A1-031	总 VOCs	0.57
		2	Q25101302A1-035		0.72
		3	Q25101302A1-039		0.56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1	Q25101302A1-032	总 VOCs	0.49
		2	Q25101302A1-036		0.59
		3	Q25101302A1-040		0.50
2025.10.31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1	Q25101302A1-097	总 VOCs	0.25
		2	Q25101302A1-101		0.26
		3	Q25101302A1-105		0.22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1	Q25101302A1-098	总 VOCs	0.48
		2	Q25101302A1-102		0.50
		3	Q25101302A1-106		0.60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1	Q25101302A1-099	总 VOCs	0.43
		2	Q25101302A1-103		0.52
		3	Q25101302A1-107		0.68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1	Q25101302A1-100	总 VOCs	0.42
		2	Q25101302A1-104		0.48
		3	Q25101302A1-108		0.65
排放限值					2.0
结果评价				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TA 管/保存完好； 3、监控点 2#、3#、4#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，用最高浓度（最大值）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； 4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表 5-3-7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	采样位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5. 10.30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#	1	Q25101302A1-041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
		2	Q25101302A1-045		<10
		3	Q25101302A1-049		<10
		4	Q25101302A1-053		<10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#	1	Q25101302A1-042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
		2	Q25101302A1-046		16
		3	Q25101302A1-050		14
		4	Q25101302A1-054		12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#	1	Q25101302A1-043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5
		2	Q25101302A1-047		13
		3	Q25101302A1-051		14
		4	Q25101302A1-055		15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#	1	Q25101302A1-044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3
		2	Q25101302A1-048		13
		3	Q25101302A1-052		14
		4	Q25101302A1-056		14
2025. 10.31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#	1	Q25101302A1-109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
		2	Q25101302A1-113		<10
		3	Q25101302A1-117		<10
		4	Q25101302A1-121		<10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#	1	Q25101302A1-110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5
		2	Q25101302A1-114		14
		3	Q25101302A1-118		15
		4	Q25101302A1-122		12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#	1	Q25101302A1-111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6
		2	Q25101302A1-115		15
		3	Q25101302A1-119		15
		4	Q25101302A1-123		14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#	1	Q25101302A1-112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
		2	Q25101302A1-116		13
		3	Q25101302A1-120		12
		4	Q25101302A1-124		14
排放限值					20
结果评价				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真空瓶/保存完好； 3、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<10 时，以<10 表示； 4、监控点 2#、3#、4#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，用最高浓度（最大值）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； 5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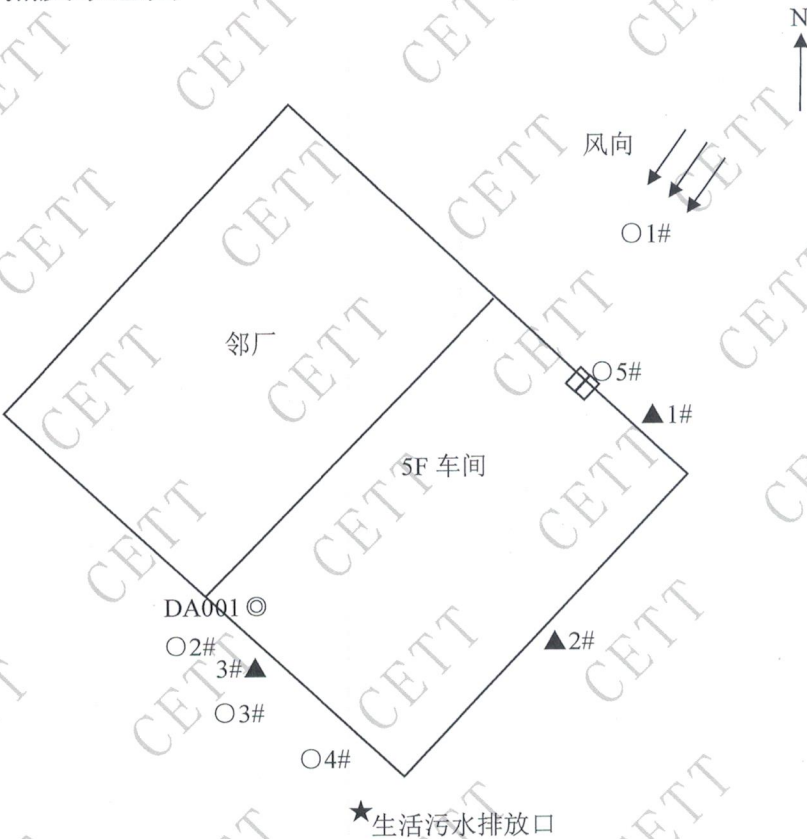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3-8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
2025.10.30	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#	1	Q25101302A1-057/058/059/060	非甲烷总烃	0.72
		2	Q25101302A1-061/062/063/064		0.71
		3	Q25101302A1-065/066/067/068		0.73
2025.10.31	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#	1	Q25101302A1-125/126/127/128	非甲烷总烃	0.48
		2	Q25101302A1-129/130/131/132		0.51
		3	Q25101302A1-133/134/135/136		0.48
排放限值					6
结果评价				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 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气袋/保存完好； 3、检测结果为等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4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表 5-3-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值 Leq dB（A）	排放限值 dB（A）	结果评价
			昼间		
1#	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	2025.10.30	60	65	达标
		2025.10.31	60	65	达标
2#	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	2025.10.30	62	65	达标
		2025.10.31	61	65	达标
3#	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	2025.10.30	61	65	达标
		2025.10.31	60	65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； 2、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（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），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； 3、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。				

六、采样布点及示意图



注：★生活污水排放口，◎有组织废气排放口，
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；▲为厂界噪声监测点，
厂界西北面为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，未监测。

七、检测结论

①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。

②芯线挤出、外披挤出、印字/喷码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-2022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;总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表 2 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(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要求;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

③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的要求;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。

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-2022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。

⑤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